

抄 本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璐誼
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607

傳真：03-3316092

電子信箱：100241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180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民俗重新登錄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原登錄「竹圍福海宮飛輦轎、過金火」、「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」2項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，配合105年7月27日修訂公告之文化資產保存法，其應歸類為「民俗」者，應重新登錄公告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民俗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名稱；前開事項經108年2月18日召開之本市文化資產（第二類組）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爰依規辦理重新登錄公告等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（文檔科），請揭示旨揭公告於布告欄30日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大溪普濟堂管理委員會、竹圍福海宮管理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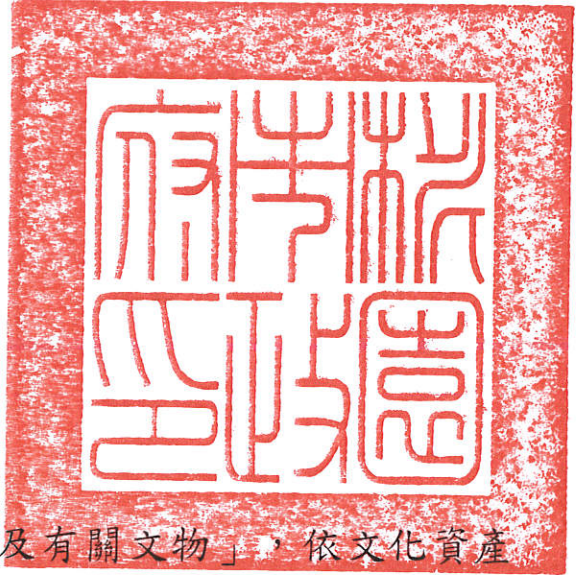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（文檔科）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（均含附件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18077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原登錄公告之2項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民俗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名稱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。
- 三、桃園市108年度第1次文化資產（第二類組）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105年7月27日公告修正第3條、第111條，爰就本市原登錄公告之下列2項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民俗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名稱：
  - (一)「竹圍福海宮飛輦轎、過金火」（保存者：竹圍福海宮管理委員會）
  - (二)「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」（保存者：大溪普濟堂管理委員會）
- 二、公告期間為30日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、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

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（桃園市政府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送於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相關表格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—法務局—檔案下載—公務檔案下載」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